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决策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现将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日期	议案名称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5 日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	(1) 审议《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公司<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1) 审议《<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8月24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9月15日	(1) 审议《关于<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浙江常山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签订<工业项目入园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10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12月19日	(1) 审议《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在2017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在执行公司职务时遵纪守法，没有违反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

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监事会对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意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5.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监事会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性，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

7.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7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8 年工作的整体思路：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地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 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

3. 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4. 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积极主动与市证监局等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取得更多的支持和帮助；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在 2017 年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